

留坝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（二标段） 监控安装服务合同

甲方：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乙方：汉中市星晟智胜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合同标的

甲方委托乙方在国有林区监测站进行监控系统的安装、调试及维护工作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所信息及监控需求，制定详细的安装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监控摄像头安装位置、数量、型号、传输线路布设、存储设备配置等，确保监控系统能够全面、有效地覆盖试验站的关键区域等。负责监控系统的安装、调试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，能够实现实时监控、录像存储、远程访问等功能。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监控系统故障排除、升级、扩容等，在合同期内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设备质保期为 1 年（自设备安装交付使用后起算）。质保到期后，经甲方同意，继续由乙方进行维护的，补签维护合同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监控系统采购清单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吊装立杆	八棱立杆、地笼	套	43	820	35260	
云台网络 摄像机	海康威视 HK-T1S4M-GL/C 03S08/LN	台	43	3795	163185	包含流 量终身 免费
合 计	大写：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¥ 198445 元					

本合同监控系统安装总费用为小写：198445 .00，大写：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整。此费用包含设备采购费、运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 50%合同款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完成审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3%的质保金，待 1 年质保结束后，甲方将质保金返还乙方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向乙方提供安装场所的相关信息，包括建筑图纸、电力供应情况、网络环境等，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行安装工作。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。



对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配合，如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、协助协调与其他单位或人员的关系等。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期间，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沟通，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。负责对监控系统的日常使用和管理，不得擅自更改监控设备的位置、参数等，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监控工作，但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的，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安装、调试工作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延期的，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。保证监控系统质量，所提供的监控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，能够满足甲方的监控需求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，在系统运行期间，乙方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和维护，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和问题。如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通知，应在4小时内响应，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，确保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。在安装和维护过程中，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场所的安全规定，文明施工，确保施工安全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对甲方的监控需求和系统相关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为甲方提供监控系统的操作培训，使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和日常维护技能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乙方完成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后，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验

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监控设备的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、图像质量是否清晰、录像存储是否正常、远程访问是否稳定、系统功能是否齐全等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如验收合格，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；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户名：汉中星辰智胜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
开户账号：61050165500000001337



2015 年 7 月 22 日

2015 年 7 月 22 日